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445號

聲 請 人 A 0 1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A 0 3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聲請人之全體法定代理人應於聲請狀具狀人欄書寫其姓名，並蓋印鑑章（需與印鑑證明書之印鑑章相符），註明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(二)提出為未成年聲請人利益拋棄繼承切結書，其上需蓋用聲請人全體法定代理人之印鑑章，並註明為法定代理人。

(三)聲請人應於聲請狀當事人欄詳載全體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。

(四)提出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A 0 3之印鑑證明書（需與聲請狀具狀人欄所蓋印鑑章相符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